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1133號

原　　告　張麗鳳
訴訟代理人　李琬甯
被　　告　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清元
訴訟代理人　羅惟羽
被　　告　林事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陸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勝停車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 頁正面）；嗣於109 年6 月23日具狀追加被告林事協，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936元（見本院卷第50頁）。核其所為，係基於起訴之同一基礎事實追加被告林事協，及減縮請求遲延利息之聲明，均合乎上述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訴訟代理人李琬甯前於108 年9 月27日下午1 時26分許，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桃園市○○區○○路○○○ 號前路旁。嗣於同日下午15時35分許，被告林事協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橫洫路由北向南行經該址，因其車上抓臂與裝載之貨物過高，不慎勾到設置於該址路旁、被告連勝停車場所有之電線桿（下稱系爭電線桿）上電纜，該電線桿因而傾倒壓毀系爭車輛。其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共計支出費用55,936元（含鈑金工資18,172元、塗裝工資14,599元、引擎工資345 元、零件費用22,82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936元。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連勝停車場略以：系爭電線桿並非被告連勝停車場所有，且係因被告林事協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勾到其上電纜，始因而傾倒，故被告連勝停車場就此事故並無過失。另原告停放系爭車輛之位置係劃設紅線，原告於該處違規停車，亦與有過失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林事協則以：被告林事協駕駛肇事車輛經過該址時，並未感受頓挫或異常情事，且車上抓臂之油管亦未因勾到鋼質電纜而受損，足認肇事車輛並未勾到電纜；且肇事車輛當時向南行駛，系爭電線桿則是向北傾倒，二者行向不同，亦足認系爭電線桿之傾倒與被告林事協無關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㈠於108 年9 月27日下午3 時35分許，系爭車輛車頭朝南停放於桃園市○○區○○路○○○ 號前路旁紅線處；肇事車輛則由北向南行經該址，嗣肇事車輛通過後，設置於該址路旁之系爭電線桿即朝東北方向倒落於車道上，並擊中系爭車輛車尾，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之事實，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警方道路

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閱其內所附道路交通事件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當事人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上述事故發生經過足認屬實。

㈡被告等應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前述民法第191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均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以推定過失方式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之負擔，亦即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土地上工作物致他人權利損害，或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2.原告主張被告林事協駕駛肇事車輛，勾到系爭電線桿上電纜，致系爭電線桿因而傾倒之事實，已據證人王浩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8 年9 月間我在被告連勝停車場任職，本件事故發生時，我站在停車場門口抽菸，有一輛垃圾車從我面前經過，其車斗內貨物及其上抓臂的狀況和卷附肇事車輛照片所顯示的差不多，然後我就看到該垃圾車所裝載的垃圾或其上的爪子勾到從系爭電線桿上橫跨車道、接至馬路對面的電纜，該電纜就盪下來，掃到一輛賓士廠牌車輛，隨後系爭電線桿就倒下；當時我所在的停車場門口與系爭車輛約相距30至40公尺，肇事車輛的行向是與系爭車輛車頭停放的方向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反面第24至28行、第95頁正面第4至6 行、第7 至12行、反面第9 至10、20至24行、第96頁正

面第1至2行）。經審酌證人王浩雨所述，就系爭車輛與其所在停車場門口之相對位置，與卷內現場照片之客觀證據相符（見本院卷第25頁正面下方照片）；就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之行向，亦與上開認定之事故發生經過一致；且現場照片亦確實可見事故現場有一賓士廠牌黑色轎車（見本院卷第26頁上方照片，照片中該車車輪並未轉動，但煞車燈並未亮起，足認該車於照片拍攝時係停放狀態，附此說明），而與其證述情節相符，是證人王浩雨就本件事故之認知、記憶應尚屬可靠。另證人王浩雨雖曾受雇於被告連勝停車場，但現已無雇傭關係，應無甘冒偽證風險，刻意袒護被告連勝停車場之動機；且被告連勝停車場訴訟代理人羅惟羽於事故發生當日、訟爭尚未發生時，即已於警詢時陳稱：被告連勝停車場員工王柏樹（即證人王浩雨原名）當時有目擊案發經過，稱是肇事車輛勾扯電線而把系爭電線桿扯倒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亦可見證人王浩雨之證述應非臨訟捏造。從而，證人王浩雨上開證述之事發經過應可憑信，系爭電線桿係因其上電纜遭被告林事協駕駛之肇事車輛拉扯，始因而傾倒，足以認定，被告林事協即應就系爭車輛因而所受損害，與被告連勝停車場（詳後述）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被告林事協雖辯稱若其車上抓臂有勾到電纜，抓臂上的油管應會爆裂，且系爭電線桿之傾倒方向與肇事車輛行向不同等語，然觀諸卷附肇事車輛照片所示之抓臂裝設方式，其基座位在車頭後方，抓臂向後延伸至車尾處，抓臂之關節並為向下彎曲（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正面）。依此設置方式，如有物體由後方勾到抓臂，而將之往前、往上拉扯，確可能拉扯抓臂上之關節，而牽動其上油壓構造，使油管爆裂；但依本件事故之狀況，系爭電線桿上電纜係由前向後拉扯，則未必會牽動抓臂上之油壓構造而導致油壓構造損壞。另依證人王浩雨上開證述之事發經過，肇事車輛勾到系爭電線桿上電纜後，並非直接將系爭電線桿拉倒，而是其上電纜先盪下後，始看見系爭電線桿倒下；而衡諸一般知識、經驗，物體

傾倒時，其方向除取決於所受外力之方向以外，亦會受所坐落基地之地勢、材質、周圍障礙物等因素影響。是系爭電線桿遭肇事車輛透過電纜間接拉扯而鬆動後，再因基座不穩因而倒下，其傾倒方向本非必定與肇事車輛之行向一致。是被告林事協此節所辯尚無充分可信之經驗及論理法則可佐，尚無從據以推翻上述認定之事實，而非可採。

4.被告連勝停車場雖辯稱系爭電線桿並非其所有等語，但經本院就系爭電線桿之所有權人及管理、維護負責人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該處覆以：系爭電線桿為用戶所有、用戶自行管理維護、登記戶名為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有該處109 年7 月28日桃園字第1091126236號函、109 年8 月20日桃園字第1091128174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2至63、66至67頁）。而被告連勝停車場於本院審理時則陳稱：被告連勝停車場是地主，把該停車場租給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但本件事故發生時該停車場應該還是被告連勝停車場在營運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反面）；其訴訟代理人羅惟羽並於警詢時即陳稱：事發時員工聽到一聲巨響後，我們便到外面查看，發現「我公司所架設之電線桿（供電力及第四臺線路架設）」橫倒在橫湳路上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正面）。是系爭電線桿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被告連勝停車場所有並負責管理、維護，應可認定。依前述規定，被告連勝停車場即應就系爭電線桿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負推定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電線桿為土地上之定著物，本應穩固設置，而能抵抗震動、搖晃，卻因其上附加之電纜遭拉扯，即因而傾倒，自難認被告連勝停車場就系爭電線桿之設置、保管已盡必要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林事協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5.被告連勝停車場雖另辯稱原告於紅線違規停車，而與有過失等語；然按紅線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定，其規範目的應在於維持劃設紅線路段交通之順暢，或避免導致路面上交通事故之發生；但避免周圍建築物或工作物傾倒而導致之損害，則應

非其通常可預見之目的。是系爭車輛停放於本件事發地點，縱有違反該路段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定，但與系爭電線桿傾倒所導致之損害，應無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連勝停車場以此主張原告與有過失，尚非可採，併此敘明。

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計算折舊。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55,936元（含鈑金工資18,172元、塗裝工資14,599元、引擎工資345 元、零件費用22,820元），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為據（見本院卷第6 頁、第10至11頁），足認屬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 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於105 年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2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 年9 月27日，已使用3 年9 月，則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其現值應為4,146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鈑金工資18,172元、塗裝工資14,599元、引擎工資345 元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即為37,262元（計算式：4,1461＋18,172＋14,599＋345 ＝37,262）。至被告連勝停車場雖否認本件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但觀諸上述估價單，本件系爭車輛維修之範圍均集中於車輛之尾門、後擋風玻璃、後葉子板、後保險桿等處，與前述遭壓毀之車尾部位相符，亦與卷附車損照片所示之損壞程度相當，是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應均足認為必要，被告連勝停車場此節所辯尚非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820× 0.369=8,4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820-8,421=14,399
第2年折舊值	14,399× 0.369=5,3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399-5,313=9,086
第3年折舊值	9,086× 0.369=3,35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086-3,353=5,733
第4年折舊值	5,733× 0.369× (9/12)=1,58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733-1,587=4,146